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8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依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並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,3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03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4,54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3,322元	1	利息	53,322元	114年12月19日	115年3月26日	(98/365)	8.03%	1,149.62元
	2	違約金	53,322元	115年1月20日	115年3月26日	(66/365)	0.803%	77.42元
	小計							1,227.04元
合計								54,549元